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
徐毅明	董事长	现任	113.21
徐闻达	董事	现任	0
龚福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3.81
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2.97
戴礼兴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徐容	独立董事	现任	10
马树立	独立董事	现任	10
付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1
魏庭龙	监事	现任	58.19
杜宏	职工监事	现任	21.76
蒋志勇	总经理	现任	101.71
杨军辉	总工程师	现任	99.71
袁晓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3.21
田雪峰	副总经理	现任	117.02

马冠群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4.56
陈劲松	副总经理	现任	19.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3)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4)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